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朱肇華
聯絡電話：(02)2356-5069
傳真：(02)2356-5508
電子信箱：moi1416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宗字第1130132626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」第5
條條文修正案，業奉總統113年8月7日華總一義字第
1130006895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轄宗教團體知
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13年8月7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50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案係延長暫行條例之申請期限，由2年延長為4
年，請貴府（局）協助轉知所轄宗教團體，倘有不動產以
自然人名義登記而尚未提出申請者，務必於115年6月9日前
提出申請，以維護其權益。
- 三、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735號（如需條文內容，請見
總統府網站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